

近期投機炒作有所抬頭 十三部門聯手遏復燃 人行：續禁虛擬貨幣 打擊非法金融活動

內地監管部門近日重申打擊虛擬貨幣交易。中國人民銀行28日召開打擊虛擬貨幣交易炒作工作協調機制會議，公安部、中央網信辦、中央金融辦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檢察院、國家發改委、工信部、司法部、人行、國家市場監管總局、國家金融監管總局、中證監、國家外匯局有關負責人均出席會議。會議強調，為保護群眾財產安全，維護經濟金融秩序穩定，繼續堅持對虛擬貨幣的禁止性政策，持續打擊虛擬貨幣相關非法金融活動。分析稱，會議傳遞了中國持續堅持禁止性政策、不允許虛擬貨幣回流為替代貨幣或非法融資渠道的明確信號，境內相關交易、支付與衍生服務勢必面臨更嚴查處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倪巍晨 上海報道



●人行首次明確提到，穩定幣存在被用於洗錢、集資詐騙、違規跨境轉移資金等非法活動的風險。圖為人行辦公大樓。 資料圖片

會議指出，近年來各單位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、國務院決策部署，根據2021年9月15日發布的《關於進一步防範和處置虛擬貨幣交易炒作風險的通知》，堅決打擊虛擬貨幣交易炒作，整頓虛擬貨幣亂象，取得明顯成效。不過，近期受多種因素影響，虛擬貨幣投機炒作有所抬頭，相關違法犯罪活動時有發生，風險防控面臨新形勢、新挑戰。

首提穩定幣有被用於洗錢風險

會議強調，虛擬貨幣不具有與法定貨幣等同的法律地位，不具有法償性，不應且不能作為貨幣在市場上流通使用，虛擬貨幣相關業務活動屬於非法金融活動。會議同時首次明確提到，穩定幣是虛擬貨幣的一種形式，目前無法有效滿足客戶身份識別、反洗錢等方面的要求，存在被用於洗錢、集資詐騙、違規跨境轉移資金等非法活動的風險。

此次會議的召開有其必然性。內地經濟學家宋清輝分析，2021年9月15日人行等10部門聯合發布《關於進一步防範和處置虛擬貨幣交易炒作風險的通知》以來，內地已建立對虛擬貨幣的長期整治框架，但近期市場投機炒作相關違法犯罪活動在部分時點出現回升。與此同時，海外穩定幣、加密資產等在支付、跨境資金流動、合規方

面的討論與加速發展，對中國資本流動監管和宏觀金融穩定構成新挑戰。他認為，是次會議旨在強化跨部門聯防聯控，通過集中整治和調動司法資源，應對新一輪投機與非法活動。

防止資本外流或規避監管

上海金融與發展實驗室特聘研究員鄧宇指出，虛擬貨幣目前是國際市場的炒作熱點，不少機構通過虛設平台開展大量投機交易，不法分子也利用虛擬貨幣進行金融詐騙、洗錢等違法活動，這些均嚴重擾亂金融市場秩序，破壞金融法治生態，許多設在境外的平台，誘導境內投資者進行交易，其中又衍生出嚴峻的反洗錢風險，直接威脅中國金融市場的穩定和安全，「因此迫切需要監管層加大打擊力度」。會議既是嚴格執行金融法治要求，不斷提升金融監管執法效能，更是保護金融投資者的合法權益。

公開報道顯示，今年以來一些不法機構以「金融創新、數字資產」為噱頭，通過發行所謂「虛擬貨幣、虛擬資產、數字資產」等方式吸收資金，誘導公眾參與交易炒作。鑒於此，包括廣東、雲南、湖南、遼寧、黑龍江、浙江、福建等多地金融監管部門密集警示以「虛擬幣」為名的非法集資和新型網絡詐騙風險。

宋清輝坦言，會議提及的「新形勢、新挑

戰」頗有深意。事實上，境外穩定幣種類、跨鏈與混合金融服務工具、去中心化交易協議、OTC與社交化推銷渠道等技術及商業模式創新，正創造更隱蔽的跨境資金轉移與規避監管方式，使得以往基於集中化交易的監測手段面臨盲區。同時，主要經濟體對穩定幣與加密資產監管路徑的分化，或導致資本在全球流動中尋找「監管套利」窗口。他說，地緣政治驅動下的跨境資金監管與外匯管理，對打擊虛擬貨幣相關違法行為提出了新挑戰，監管部門要防止不法分子通過境外創新工具，實現資本外流或規避監管。

聚焦穩定幣風險增跨部門協同

展望未來，宋清輝認為，穩定幣是重點風險對象，本輪打擊虛擬貨幣交易炒作工作的重點是強化信息流與資金流監測、加大司法執法力度，通過完善監管法律依據，聚焦穩定幣風險並加強跨部門協同。短期看，內地有關虛擬貨幣的交易、支付與衍生服務將面臨更嚴的查處，通過境外平台向境內提供服務的路徑料被重點打擊。隨着相關打擊工作的推進，投機性資產價格與流動性將承壓，市場參與者的合規成本也會隨之增加，中長期看「監管確定性的上升，有助於減少系統性風險」。

堅持「穩慎」原則 數字人民幣生態體系初步建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倪巍晨 上海報道）受訪專家表示，作為由人民銀行發行並監管的法定數字貨幣，數字人民幣（e-CNY）兼容了分布式賬本等新興技術。經過近年來的穩妥推進，數字人民幣生態體系已初步建立，創新應用與場景建設亦持續深化。為更好促進數字人民幣發展，建議繼續堅持「穩慎」管理原則，不斷擴大數字人民幣的應用場景與範圍。

試點已覆蓋17個省市26地區

內地經濟學家宋清輝表示，從交易規模、使用普及、應用場景深化和創新角度看，數字人民幣目前的發展現狀可概括為「基礎扎實、場景加速滲透，但交易規模仍待突破」。較之加密資產，數字人民幣具備法償性、監管可控、隱私與合規平衡、可控匿名等制度性優勢，但在「國際化接受度、開放生態與創新應用豐富性」上仍需時間與國際協作。他並指，數字人民幣的發展重點是夯實基礎和場景教育，而非追求短期交易量的暴增。

公開資料顯示，截至今年9月末，數字人民幣試點已覆蓋17個省（區、市）的26個地區；試點地區累計交易金額14.2萬億元，累計處理

交易33.2億筆，通過數字人民幣App開立個人錢包2.25億個。應用場景方面，數字人民幣已在批發零售、餐飲文旅、教育醫療、公共服務、社會治理、鄉村振興等領域形成了覆蓋線上線下、可複製可推廣的應用模式。

數字人民幣雙中心架構成形

人行潘功勝行長10月在「2025金融學術論壇年會」上介紹，促進數字人民幣發展方面，目前已在上海設立「數字人民幣國際運營中心」，負責數字人民幣跨境合作和使用，並在北京設立「數字人民幣運營管理中心」，負責數字人民幣系統的建設、運行和維護。

推動數字人民幣發展方面，上海金融與發展實驗室特聘研究員鄧宇建議，監管部門應繼續堅持「穩慎」管理原則，在技術層面進行測試與研發更新迭代，確保測驗成果的安全、穩定、可靠，同時不斷提升數字人民幣的應用場景與範圍，並在跨境數字人民幣應用端穩健推進。他續稱，未來要在監管協調、跨境監管等方面不斷探索，對於目前推進的「貨幣橋」等已獲階段性成果的項目，未來需持續跟進、加強測驗。

宋清輝認為，未來可從三方面入手，推動數



●顧客展示用數字人民幣購買的咖啡。 資料圖片

字人民幣發展。首先，在推進內地普及的同時，可加大與其他央行和國際組織在跨境互操作性、互認標準的溝通，探索可控的跨境數字人民幣試點，降低國際支付摩擦；其次，在嚴格合規紅線下，應鼓勵金融機構與合規科技企業圍繞數字人民幣開展支付創新、智能合約與合規數據服務，提升應用的深度與用戶黏性；最後，可進一步完善針對數字貨幣與穩定幣的法律框架、反洗錢條款與應急處置機制，在技術上提升鏈內外數據整合能力，以便及時識別並遏制非法資金流動。

內地虛擬貨幣政策時間線

2025年11月，13部門召開「打擊虛擬貨幣交易炒作工作協調機制會議」

●強調虛擬貨幣不具有與法定貨幣等同的法律地位，不具有法償性，相關業務活動屬於非法金融活動。明確繼續堅持對虛擬貨幣的禁止性政策，持續打擊虛擬貨幣相關非法金融活動

2021年9月，10部門發布《關於進一步防範和處置虛擬貨幣交易炒作風險的通知》

●明確虛擬貨幣和相關業務活動本質屬性，建立健全應對虛擬貨幣交易炒作風險的工作機制，加強虛擬貨幣交易炒作風險監測預警，構建多維度、多層次的風險防範和處置體系

2017年9月，7部門發布《關於防範代幣發行融資風險的公告》

●明確融資主體通過代幣的違規發售、流通，向投資者籌集比特幣、以太幣等所謂「虛擬貨幣」，涉嫌非法發售代幣票券、非法發行證券以及非法集資、金融詐騙、傳銷等違法犯罪活動

2013年12月，5部門發布《關於防範比特幣風險的通知》

●明確比特幣不是由貨幣當局發行，不具有法償性與強制性等貨幣屬性，不是真正意義的貨幣。比特幣不具有與貨幣等同的法律地位，不能且不應作為貨幣在市場上流通使用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倪巍晨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倪巍晨 上海報道）國際貨幣體系正加速變革，美國通過發展美元穩定幣，維護美元主導的國際貨幣體系。內地經濟學家宋清輝認為，面對新形勢，中國應採取「內外有別」的措施加以應對，即對內鞏固並發展數字人民幣（e-CNY），對外積極參與國際監管合作與標準制定。

探索多邊央行數字貨幣橋項目

宋清輝表示，鞏固和發展數字人民幣方面，建議以安全、合規、可控的中央銀行數字貨幣（CBDC），有效替代並擠壓虛擬貨幣在零售支付、跨境小額支付等領域的生存空間。同時，利用數字人民幣「可編程性、可控匿名性」特點，構建更高效安全的反洗錢和反恐融資體系。

參與國際監管合作與標準制定方面，宋清輝建議，中國應繼續積極參與G20、FSB（金融穩定理事會）等國際組織關於虛擬資產和穩定幣監管的討論，輸出中國在風險防控方面的經驗與立場。另一方面，應積極探索基於數字人民幣或央行數字貨幣的M-CBDC（多邊央行數字貨幣橋）項目，推動構建更安全高效、成本更低的跨境支付體系，減少對現有虛擬貨幣支付通道的依賴。

上海金融與發展實驗室特聘研究員鄧宇提醒，當前國際貨幣體系加速變革，美國等正大力推行虛擬貨幣交易監管創新，包括發展美元穩定幣，其核心目的仍是「維護美元主導的國際貨幣體系」。針對上述變化，中國既要加強相關領域研究，更要緊跟監管，做到有備無患。他補充說，針對虛擬貨幣的監管，需要積極加強AI（人工智能）監管應用，並依託國際監管網絡加強治理。

專家倡五方面規避風險

香港《穩定幣條例》於8月1日生效，從監管框架角度出發，宋清輝倡從五方面防控風險。一是要求穩定幣發行方滿足資本充足、透明資產抵押、審計與儲備管理等高標準，禁止未經許可的「準貨幣」大規模流通。二是技術與法律並重，確保鏈下與鏈上身份貫通，限制匿名交易與混幣服務。三是將涉及外匯流動的穩定幣活動，納入外匯監管範疇，明確跨境使用場景和批准流程。四是當穩定幣體系面臨擠兌風險時，應有清晰的干預工具和明確的投資者賠償制度。五是將穩定幣發行和託管活動納入金融牌照管理體系，接受中央銀行或金融監管機構的直接監管。

「內外有別」策略應對國際貨幣體系變革

11月中國製造業PMI回升至49.2%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倪巍晨 上海報道）國家統計局昨發布11月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（PMI），較前值提升0.2個百分點至49.2%，非製造業PMI較前值下降0.6個百分點至49.5%。國家統計局服務業調查中心首席統計師霍麗慧介紹，11月製造業景氣水平有所改善，高技術製造業保持擴張，市場預期穩中有升，中國經濟景氣水平總體平穩。分析稱，11月製造業內外需有所恢復，生產活動持續趨穩，主要分項指標多有所回升，表明中國製造業總體延續趨穩恢復勢頭，但內需擴張政策節奏仍需加快。

內外需環境改善提供支撐

中美經貿磋商對外貿預期的改善，及出口趨穩等，推動製造業PMI表現略勝季節性。分企業規模看，11月大型企業製造業PMI較前值下降0.6個百

分點至49.3%，中、小型企業PMI各較前值提升0.2和2個百分點，分別報48.9%、49.1%。當月，製造業PMI五大核心指標「4升1平」，其中，生產、新訂單、從業人員、供應商配送時間等指數分別報50%、49.2%、48.4%和50.1%，各較前值上升0.3、0.4、0.1和0.1個百分點，惟原材料庫存指數持平於10月的47.3%。

數據還顯示，11月中國非製造業PMI較前值下降0.6個百分點至49.5%。霍麗慧介紹，服務業景氣度的回落，主要受「假期效應」消退等因素的影響，建築活動的改善，體現了行業景氣水平的有所改善。

中誠信國際研究院院長袁海霞指出，10月末中美經貿磋商取得積極成效，有助於穩定兩國經貿關係，改善中國外需。同時，5,000億元（人民幣，下

同）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落地，及財政部新增的專用於支持部分省份投資建設的2,000億元專項債券額度，對基建形成一定支撐，內外需改善環境下，製造業產需兩端有所回升。

倡加快內需擴張政策節奏

展望未來，袁海霞相信，「反內卷」相關政策，對上游工業領域的價格「托舉效應」仍續釋放中，未來將進一步提振相關行業利潤與價格。鑒於「需求偏弱、工業供給大於需求」等結構性矛盾猶存，後續政策應從需求端發力，建議在必要時加快內需擴張政策的節奏。

中國民生銀行首席經濟學家溫彬指出，11月中國經濟運行呈現三大特徵，一是中美經貿磋商達成的主要成果共識，帶動出口新訂單指數明顯回升，並



●內地11月高技術製造業保持擴張。圖為哈爾濱電機廠線圈分廠智能製造車間。 資料圖片

提振製造業尤其是中小企業表現；二是基建投資繼續「托底」和房地產市場的略有回溫，帶動建築業景氣度超季節性回升；三是超級「黃金周」結束後，服務業景氣度回落並弱於季節性。他建議，重點關注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的政策定調，及美聯儲降息後人民銀行政策的調整空間。